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鯉魚潭場北送苗栗計畫」及「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109年第4次控管會議
- 貳、會議日期：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台中第三會議室
- 肆、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元鵬(葉副組長俊明代)
- 伍、記錄人：李棕蒼
-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 柒、主持人致詞：（略）
-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 玖、報告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工程進度執行檢討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1。
- 二、本工程執行迄今已剩最後階段，請台水公司加速趕辦，以109年底前完成管線埋設為目標。
- 三、有關「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項於新竹生醫園區之綠地新建配水池設施，究竟是否需辦理環差等疑義，請台水公司積極洽商竹科管理局確認該局對工程配置之看法或建議(例如池體採地下化，地表除機電設施外，多數仍維持綠地使用，或許有檢討免辦環差條件)，建立共識以利加速推動。
- 四、為利未來行政院長官視察本工程完成通水事宜，建請台水公司先預為準備相關簡報、新聞稿及相關行政事宜。

案由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工程進度執行檢討。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 3。
- 二、通霄溪伏流水：
 - (一)請中水局督促苗栗縣政府積極趕辦，以利於明(110)年 6 月如期完工。
 - (二)請苗栗縣政府持續協商相關地主取得配置輸水設施土地同意書，以利工程完工後順利供水。
- 三、濁水溪伏流水：本工程自 109 年 12 月 3 日重新推進後仍遭遇障礙待排除，請台水公司督促施工廠商積極排除施工障礙，俾攢趕工進。
- 四、大泉伏流水：本工程預定 109 年底完成主要工項施工並達出水功能目標，爰請台水公司亦加速辦理經費核銷轉正程序，提升執行率與達成率。

案由三：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工程進度執行檢討。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 5。
- 二、請台水公司持續追蹤關注文化部後續書面審議辦理情形，另台南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細設作業亦請加速趕辦。

案由四：「鯉魚潭場北送苗栗計畫」執行情形說明與檢討。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 7。
- 二、本計畫剩餘 6 工項，其中「新設北勢橋水管橋工程」執行期程經檢討已調整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完成，惟「竹科四期-竹

南基地送水管」(八)、(九)、(十)等 3 項因排定科技部核定供水計畫所需期程較長，仍需至 113 年方能完工。建請台水公司再洽(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研議並檢討縮短辦理期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案由五：請台水公司擬具「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各階段里程碑提會討論，俾利後續控管推動。

決議：

- 一、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對於各區域供水穩定甚為重要，請台水公司積極趕辦相關工作，並請本署各區水資源局提供必要協助。
- 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項下共有 17 項子計畫，由於每一計畫之實施期程不同，請各子計畫期程分別列於表格中。另所訂 110 年度里程碑，請台水公司積極推動，並在 110 年度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前，可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相關規定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以降低執行延宕風險。
- 三、部分跨越人口稠密地區複雜度較高工項(如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廠管線工程等)，請吸取過去執行板二計畫工程經驗，排除障礙加速推動，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拾、臨時動議(略)

拾壹、散會(下午 4:10)。